

# 吴忠市民政局文件

吴民发〔2022〕10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1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低保审核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主要指示精神 and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乡村振兴、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为核心，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畅通“一网通办”便民服务渠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打造精准、高效、温暖、多元的最低生活保障宁夏样板。

## 二、工作职责

**（一）县级民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政策培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规定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备案、抽查以及低保金发放等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政策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督导检查；负责对在册低保对象和新申请对象的户籍、车辆、不动产、社保、银行存款等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出具书面核对报告，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监管。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确认、动态管理以及政策宣传等职责，管理辖区内低保对象信息台账，按照“一村一册、一户一档”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

**（三）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现报告、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政策宣传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 三、确认程序

进一步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规范完善低保行政文书，推动城乡低保工作向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一）申请受理。**凡持有宁夏户籍的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附件1）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附件2），书面提出申请或通过“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我的宁夏”APP等渠道网上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1.户口本；2.身份证；3.导致生活困难印证资料；4.社会保障卡）进行审查（在线申请材料入户调查时补交），材料齐备的，填写《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附件3），书面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同时，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以及申请材料拍照录入宁夏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提交县级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不得增设村（居）民委员会审核签字、盖章或开具困难证明等前置审查程序。

在经常居住居住地1年以上的农村自发移民（宁夏户籍），原则上在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入户调查。市辖范围内无法办理居住证的城市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村（居）两委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村（居）网格员、

村监会成员的，均要填写《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附件10），进行单独登记备案。

**（二）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低保申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逐一核实信息比对和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现场填写《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附件4），详细登记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基本信息，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调查人员对可疑事项要通过邻里走访或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调取佐证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常居住地申请低保的，通过线上协查或线下发函等方式通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步开展入户调查，限期反馈调查结果以及户籍地享受低保、特困供养、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津贴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情况。对通过网上在线申请的，入户调查时应补填《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初步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民政干部、核查员等人员组成审核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核算，对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审核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填写《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步审核公示单》（附件5），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和村级微信群公示7天。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家庭，由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低保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四）民主评议。**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审核组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民主评议由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召集，按基层民主决策相关程序召开。同时，可邀请低保核查员、村（居）网格员、熟悉情况的党代表、人大代表等人员列席参加。

**（五）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召开会议对经办人员初审意见进行集中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召集会议，分管领导、民政干部、包村领导或包村干部、核查员等人员参加，也可邀请纪检干部、村（居）委会成员、“两代表”参加。确认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附件6）签字审核确认；对不予审核确认的填写《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附件7），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同时，及时将入户调查表、补充困难佐证资料、民主评议结果、审核确认表等相关资料上传系统，办结网上审核程序。审核确认之日次月起发放低保金。

**（六）结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公示单》（附件9），通过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村（居）务公开栏对确认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

长期公示。同时，要每季度将在册低保对象花名册（PDF格式）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和村（居）群众微信群进行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所属村（居）、户主姓名、被保障人姓名、救助项目、救助档次和救助金额等信息，切实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七）县级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复印件及《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对上报和救助系统上传材料进行审查，看程序是否到位、对象认定是否准确、重点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对新申请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近亲属备案管理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对存在问题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整改。

**（八）动态管理。**探索实行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定期申报制，低保家庭每年定期要填写《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无书写能力的可以代填，本人按捺指纹），书面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同时，低保家庭在户籍、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较大变化时要及时主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低保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收入来源及核对预警信息等情况，定期进行分类复核，对不诚信申报或家庭经济状况变化较大的，填写《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附件8），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低保金手续。

#### 四、工作要求

**（一）不断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深入排

查社会救助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定期开展社会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自查整改，确保在册所有城乡低保等救助对象全部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救助金，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政策执行更加有力。

**（二）严格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对于精准施保、精准救助的重要性，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低保近亲属备案查漏补缺，建立低保近亲属备案对象公示制度。对不如实申报或被群众举报的，经查证属实后，对存在利用职权为近亲属违规办理低保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切实加强低保档案规范管理。**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缺失或不完整，容易造成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不规范，导致责任不清、监管乏力，是滋生“关系保”、“人情保”的温床。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低保对象档案管理督导检查，用低保档案管理标准化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一村一册、一户一档”的要求，按月完成低保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于档案资料管理不善导致遗失、短缺等问题，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重新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和行政文书完善低保对象档案资料，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思想认识，确保在册低保对象认定精准、规范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

维护”的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的检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更加便民、高效，真心实意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做好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能力提升工作，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主动公开低保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行政文书式样、服务承诺等信息，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举办救助业务培训、互观互检等方式，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持续提升低保等救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强化救助对象公示公开，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

**（四）加强监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通过提供书面材料、明察暗访、抽查复核、现场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检查存在问题要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提高履职能力，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同时注意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



得实效。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一卡通”发放、近亲属备案以及档案管理自查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民政局。

联系人：马玉兰      联系电话：0953-2032686

附件：

-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 2.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
- 3.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
- 4.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
- 5.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步审核公示单
- 6.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 7.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 8.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 9.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公示单
- 10.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社会救助金、物资或在家庭户籍、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救助资格条件后，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失信行为导致所领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吴忠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认定之日起 1 年内不予受理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失信行为将在网站公开曝光，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诚信承诺书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被告知人后续提出各类社会救助申请或接受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不再重复签署。

####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 附件 2

##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年收入	元	家庭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低保经办人员、村干部或公职人员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据实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原因									
<b>填表说明：</b> (1)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3)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社会救助金、物资或在家庭户籍、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救助资格条件后，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吴忠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纳入低保救助后于每年\_\_\_\_月份之前主动填报一次《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否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为自动放弃低保救助，有权作出停发或取消低保救助。

申报人(承诺人)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 3

## 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存根）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经审查，相关资料（1.户口本；2.身份证号；3.导致贫困印证资料：残疾证、疾病病历或其它资料；4.社会保障卡）齐全，现予以正式受理。按程序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延长至45个工作日完成低保审核确认。

特此告知。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办）（盖章）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理单位盖章.....

## 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经审查，相关资料（1.户口本；2.身份证号；3.导致贫困印证资料：残疾证、疾病病历或其它资料；4.社会保障卡）齐全，现予以正式受理。按程序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延长至45个工作日完成低保审核确认。

特此告知。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办）（盖章）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 (工作人员填写)

镇/乡(街道办) \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3.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4.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5.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					村(居)协助调查人员签字:			
6.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1.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刚性支出等情况;

2.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5

##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步审核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居)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初步审核、拟纳入救助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为7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数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元)	拟保障人口数	拟保障对象姓名	拟月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和所在村(居)群众微信群进行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 附件 6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抚养)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收入状况调查核算情况	详细说明:          核查员 (签名): _____ 经办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编号: \_\_\_\_\_ 年第 \_\_\_\_\_ 号)

\_\_\_\_\_ 乡镇(街道办) \_\_\_\_\_ 村(居)民委员会 \_\_\_\_\_ 同志:

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_\_\_\_\_ 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 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也可以到 \_\_\_\_\_ 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工作人员填写）

（编号：\_\_\_\_\_年第\_\_号）

\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_\_\_\_\_

\_\_\_\_\_

停发：从\_\_\_\_年\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_\_\_\_\_

\_\_\_\_\_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9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经审核确认，以下家庭（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监督电话：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对象姓名	月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月将在册低保对象花名册（PDF格式）在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和村（居）群众微信群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